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111集團訂立的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額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採納充裕內部控制措施，以就監督及監察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尤其是，本公司的藥品商業化團隊將與本公司的分銷商協調，並向本集團的法律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其每月交易及預測，其中將提供各分銷商的銷售額及總銷售額的明細，而高級管理層將審閱關連人士(其名單將由法律部不時審閱及更新)相關的數據。該等措施對於2023年4月期和年初至該期結果已實施，其後的每個月度報告將在每個月結束後的七個工作日內進行。財務管理部及法律團隊亦將審閱與其他分銷商已簽署的及將予簽署的分銷協議，以確保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定價條款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此外，根據本公司現行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相關交易協議將由本公司藥品商業化團隊副總裁執行。在藥品商業化團隊副總裁執行該等相關交易協議之前，本集團亦要求上述各部門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通過本公司內部電子文件及審批程序進行電子審批，於有關批准前，各部門將確認相關交易協議符合定價政策以及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的條款。

為確保遵守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已評審其內部控制框架，以確保其清晰概述本公司為管理風險及保持合規而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將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合規弱點，並制定減輕該等風險的策略。此外，為確保本公司有強大的當責文化及有效的報告制度，(i)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將獲提供定期培訓；(ii)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6月底前委任一名人員監督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情況；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銷售及分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醫藥商業化團隊、法律部及財務管理部的僱員提供培訓，培訓包括內部報告程序、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企業管治守則等主題。本公司將每年提供培訓，最少每年一次，有關培訓將由具備豐富知識及合資格的內部人員及／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外部法律顧問或顧問提供。

承董事會命  
華領醫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3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及林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 先生及趙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